河南省政府采购货物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河南工业大学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A类专业创建本科生实验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四期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99

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二、投标人须知 - 11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8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48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48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48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50 -

一、评标方法 - 50 -

二、评标程序 - 50 -

三、评标其他要求 - 58 -

四、评标标准 - 59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64 -

采购合同 - 64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0 -

资格证明文件 - 71 -

报价文件 - 78 -

一、开标一览表 - 79 -

二、分项报价表 - 80 -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 82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84 -

商务技术文件 - 92 -

一、投标函 - 93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95 -
三、授权委托书 - 96 -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97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五章一致】 - 98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如有） - 99 -
七、业绩证明文件 - 100 -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 101 -
九、技术方案 - 102 -
十、其他文件 - 10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A类专业创建本科生实验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四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0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99

2、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A类专业创建本科生实验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四期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760000.00元，最高限价：176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420-1	河南工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A类专业创建本科生实验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四期项目	1760000	1760000

5、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面筋聚集仪 1套、自动实验磨粉机 1套、流体力学综合实验装置 2套、传热综合实验装置 2套、试验面条机2台（详见招标文件）；

5.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0日历天；

5.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5.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年09月0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年09月0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规定时间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

六、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工业大学招标采购信息网》《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

10.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1.其他未尽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100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589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93号10层

联系人：刘成刚

联系方式：0371-605690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成刚

联系方式：0371-605690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5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面筋聚集仪。
2.6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9.5	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2.1	询问	1.方式：线上。 2.时间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60日历日。
17.1	投标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预算金额的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收取单位： 4.收取账号： 5.退还时间：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2	实物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递交时间：_____，递交地点：_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23.1	演示	☑不进行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 1.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__分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 人，演示现场提供 /。
25.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3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30.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30.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规定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 / 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3.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需向河南工业大学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毕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 户名：河南工业大学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原支行（简称：农行中原支行） 账号：16051101040007977　　联行行号:1034910051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12410000415806196P
34.5	中标后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35.1	质疑	递交方式：书面质疑 接收部门：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0569088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93号中国平煤神马金融资本运营中心十楼
3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收费对象：☐采购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 2.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收取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4.收取方式：对公转账至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北龙湖支行 账户：371911445310016 电汇备注：“豫财招标采购-2026-999 招标代理服务费”
41.1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接受 **注：面筋聚集仪拟采购进口产品，其他设备采购国产设备。**
4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__。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42.5	标的所属行业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43.5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给予评审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的评审优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7.1	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备注：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2.7.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7.2 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7.3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8 潜在投标人、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5.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7.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

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0.电子投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0.3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如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6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

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0.7 投标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可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0.8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有关文件。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2.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方式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2.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5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12.6 “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公告。

12.7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包含但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4.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3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

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10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4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6.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

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5 货物的技术参数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检验检测报告、厂家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16.6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时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7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8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0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0.1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10.2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

17.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17.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7.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7.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17.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8.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8.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7.8.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8.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7.9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

18.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hntf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9.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电子交易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

22.实物样品

2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五）开标

24.开标会议

24.1 开标会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登录后，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4.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开标程序

25.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4）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开标会结束。

26.开标异议及回避情形

26.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

27.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27.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7.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28.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8.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28.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6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评标

29.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1.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4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9.5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6.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八）中标

30.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1.中标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3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2.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签订合同

33.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

（十）质疑和投诉

35.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6.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38.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39.无效投标

39.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 资格审查”、“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0.废标

4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的，应予以**废标**。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本国产品和进口产品

41.1 本国产品标准及支持政策

41.1.1 产品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完成从原材料、组件到成品的制造、加工或组装，从而产生新的产品属性。仅进行包装、贴牌、简单处理等不改变产品核心属性的操作，不视为境内生产。

41.1.2 产品在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应达到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的总成本规定比例（具体产品目录及比例标准按国家后续发布的规定执行）。在分产品目录及比例标准正式实施前的过渡期内，符合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可视同本国产品。

41.1.3 对国家相关部门后续发布的特定产品清单内的产品，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关键组件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境内完成等特定要求。

41.1.4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1.1.5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1，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1.1.6 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1.7 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

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承诺函》），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41.1.8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1.2 进口产品

41.2.1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2.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2.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2.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投标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优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4.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 号。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46.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 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 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 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 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 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 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 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其他

4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9.适用法律

4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0.解释权

50.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面筋聚集仪（核心产品）	1 仪器检测原理 采用高剪切扭矩流变检测法，搭配专用粉碎磨完成样品前处理，固定样品质量、加水量、搅拌转速与测试温度开展试验；高速搅拌作用下面筋蛋白不断析出、交联形成连续蛋白网络，扭矩数值持续上升至峰值；持续强剪切会撕裂面筋网络，扭矩逐步回落。设备实时采集完整扭矩-时间曲线，通过峰值时间、峰值扭矩、聚集能量、衰减指数等指标，直观判定面筋聚集速度、网络强度与耐剪切稳定性，精准评价面粉加工品质； 2 配套前处理设备:专用粉碎机 2.1 可靠的粉碎结果； *2.2 筛锤间隙和粉碎细度可连续调节筛锤间隙、粉碎细度连续可调，间隙 0-9 个档位，研磨粒度均匀，制样重复性高； *2.3 间隙 0 档时，样品回收率>99%，小麦粉碎通过<250μm 筛的通过率>73%； 2.4 处理能力：可重复研磨至所需的细度； 2.5 封闭系统特别适合分析蛋白质或脂肪含量专属面筋检测制样设备，封闭式研磨结构； 2.5.1 不加热研磨料产生热量少，粉碎过程中无损失水分，研磨产热低，有效避免谷物粉碎过程失水、蛋白变性，保障面筋检测数据真实可靠； 2.6 整机小巧轻便，实验室台面易摆放； 2.7 适配玉米、大米、豆类、小麦等实验样品的水分、蛋白质、脂肪、面筋品质全指标样品制备，实现粉碎-面筋检测一体化流程； 3 主机核心技术特点 3.1 恒温控制系统； *3.1.1 样品杯采用双层夹套水冷结构，外接循环恒温水浴实现稳定控温，标准测试温度 33℃-36℃； 3.1.2 精准消除搅拌剪切产生的摩擦热，温度波动小，符合 AACC、ICC 国际检测标准，保障不同批次、不同实验室数据可横向比对； 3.2 高剪切搅拌动力系统 *3.2.1 转速调节区间 0-3500r/min； 3.2.2 行业标准测试采用 2700r/min、3333r/min，强剪切工况高度还原工业实际和面强度； *3.2.3 不对称三角形专用搅拌刀，剥离淀粉效率高，加速面筋快速聚集； 3.2.4 内置急停安全开关，操作过程安全可控； 3.3 微量样品全自动检测结构	套	1

		*3.3.1 单次样品用量仅 3-10g，微量取样，适配小麦稀缺品种、小批量试验样品； 3.3.2 自动升降搅拌头，匀速下压定位，彻底消除人工操作力度、速度带来的人为误差，检测重复性优异； 3.3.3 不锈钢样品杯，拆装简单，冲洗便捷，无样品交叉污染； 3.4 高精度传感与快速检测 3.4.1 毫秒级高灵敏扭矩传感器，完整捕捉面筋聚集、峰值、衰减全过程细微扭矩变化，可清晰区分强筋、中筋、弱筋粉、谷朊粉、全麦粉品质差异； 3.4.2 单样完整检测时长仅 1-10 分钟，检测效率高，单小时可完成≥10 组样品高通量筛查； 3.5 专业数据分析软件 3.5.1 USB 有线连接电脑，交互式操作界面，支持自定义测试时长、曲线缩放、检测结果备注； *3.5.2 测试结束自动解析全套特征参数：峰值时间、峰值扭矩（单位 BU）、聚集能量、衰减积分面积，无需人工计算； *3.5.3 内置品质换算模型，可关联粉质仪吸水率、湿面筋含量、吹泡仪 W 值，实现多设备数据互通； 3.5.4 支持自定义面包粉、面条粉、饼干粉、谷朊粉分级阈值，自动判定原料等级； 3.5.5 数据集中存储管理，支持报表打印、数据导出，兼容移动端查看，可对接 LIM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系统，满足 ISO22000 质检追溯要求； 3.6 供电：230V 带 PE 接地，5060Hz，1.25A，功率 0.3KW； 3.7 使用环境：环境温度 5℃-45℃，相对湿度 5%-95%； 3.8 标配：主机、搅拌刀、样品杯、原厂分析软件、专用粉碎磨； 4 设备特点 4.1 检测效率大幅领先传统检测 传统手洗面筋单样耗时 40 分钟以上，粉质仪单次检测 30 分钟；本仪器最快 1 分钟出具完整面筋品质曲线，可用于科研、面粉厂、粮贸企业来料快速预检，缩短原料验收周期，减少仓储积压损耗； 4.2 微量取样 传统流变设备单次需数十克样品，本仪器仅需 3-10g 粉料即可完成检测； 4.3 检测结果客观稳定，重复性强 全自动机械结构+水浴恒温控温体系，规避操作人员手法差异；同一样品多次测试相对标准偏差远低于手工检测，检测结果具备行业标准化比对价值； 4.4 可检测小麦粉、全麦粉、硬粒小麦粉、活性谷朊粉、烘焙预拌粉等试样； *4.5 检测结果以扭矩力和时间(秒）的关系来显示，可以量化面筋聚集的快慢、面筋网络强度、耐搅拌破坏能力：短峰值+高扭矩代表强筋面包粉，持气性好、面包体积大；长峰值+低扭矩适配饼干糕点粉，不易起筋、成品酥脆；峰值快速衰减说明面筋耐		

		剪切差，和面易断裂、成品塌陷；可依据曲线优化配麦、和面、发酵工艺； 4.6 使用与维护成本低 无需水洗、过滤、烘干等复杂前处理步骤；不锈钢配件清水冲洗即可，无大量废液排放；软件终身免费更新，原厂长期供应备件，仅需定期维护外接循环水浴，运维简单； 4.7 数字化质控 自动生成批次检测报表、长期品质波动趋势曲线，原始检测曲线永久存储，实现原料进厂、生产加工、成品出厂全流程数据溯源； 5 设备配套与售后服务 *5.1 主机、搅拌刀、样品杯、原厂分析软件、专用粉碎磨，实现谷物粉碎制样--面筋品质检测完整闭环； 5.2 免费上门安装调试、操作人员实操培训、全程技术支持； 5.3 交付完整装箱清单、原厂操作手册； 5.4 设备终身维修，常年供应原厂零配件、专用工具及配套耗材； *6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时必须提供厂家或者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2	自动实验磨粉机	1 实验磨主机 1.1 进料装置 进料斗：1 个，碳钢；进料沙克龙：6 个，接触物料部分为有机玻璃，其他部分为碳钢； 1.2 实验磨主机 实验磨主机：1 台，材料为碳钢；分级筛主机：1 套，接触物料部分为尼龙筛网，其他部分为碳钢；电机：1 台，铸铁碳钢； 1.3 气力输送系统 风机：1 台，碳钢；滤袋：1 套，布袋；沙克龙：6 台，有机玻璃；卸料关风器：1 套，碳钢；管道：6 根，碳钢； 1.4 接料装置 粉料斗：2 组，碳钢；麸皮料斗：2 个，碳钢； 2 试验筛 2.1 筛理装置 筛格：5 个，尼龙；压紧螺杆：2 个，碳钢； 2.2 动力装置 偏振块：1 套，材料为碳钢；微型电机：1 台，铸铁碳钢； 2.3 控制面板 控制面板：1 块，塑料；底座：1 个，硬质塑料； *2.4 备品备件 除裸机外，配备可应用于原料分别为软、中硬与硬度小麦及杜伦麦的不少于 3 种物料的筛网； 3 技术规格 3.1 原料：软、中硬与硬度小麦及杜伦麦； 3.2 设备主机框架部分，为钢结构 *3.3 设计紧凑，共 6 对磨辊； 3.4 产量可调 0.5-12kg/h；	套	1

		3.5 驱动功率：400VAC，50Hz，1.5kW； *3.6 生产率为 10-12kg/h 研磨量； 3.7 杜伦麦的面粉出率为 55-60% *3.8 普通小麦的面粉出率为 65-68% *3.9 2 对联轴对辊分为 3 皮 3 心,皮磨为拉丝辊,心磨为喷砂辊； *3.10 3 个皮磨料通道和 3 个研磨通道可提供 6 种不同的面粉； *3.11 在试研磨的过程中，可在任意位置取出样品； 3.12 研磨辊和喂料辊与辊子轴承一同放置，关风器的转子与滑动轴承一同放置； 3.13 喂料门可调，杠杆驱动磨辊离合轧； 3.14 特配抽屉式筛理箱带筛框和筛网及自动筛网清理装置； 3.15 通过同步齿带传动各个元件； 3.16 用于产品收集的完整气力输送系统包：风机，管道，有机玻璃刹克龙和卸料关风器； *3.17 主机的喷砂辊直径应介于 149mm 到 151mm 之间，总长度不得超过 700mm,拉丝辊 149mm 到 151mm 之间,总长度不超过 485mm； *3.18 主机的磨辊，磨辊径跳应小于 0.005mm；		
3	流体力学综合实验装置	1 装置功能 1.1 要求装置能测定恒定转速条件下泵的扬程(H)、轴功率(N)以及效率(η)与泵的流量(Q)之间的离心泵特性曲线，实测曲线趋势明显，要求与化工原理教科书吻合； 1.2 要求装置能测定光滑圆直管、粗糙圆直管的摩擦系数 λ 与雷诺准数 Re 的关系，验证在一般湍流区内 λ 与 Re 的关系曲线； 1.3 要求装置能测定湍流状态下，流体流经阀门（闸阀、截止阀）时的局部阻力系数 ζ； 1.4 要求装置能测定层流状态下，直管的摩擦系数 λ 与雷诺准数 Re 的关系，以及流体由层流到湍流过程中，摩擦系数 λ 与雷诺准数 Re 的关系； 2 装置特点 2.1 要求装置包含离心泵、管路特性（直管和局部阻力管）实验、局部管阻特性（闸阀、截止阀）实验，配置净水装置、转子流量计、电磁流量计； 2.2 要求装置具有层流管路的特性实验，还可满足雷诺演示实验；要求装置配置计量水量，可实验流量计的手动校核实验； 2.3 要求装置具有在线实时智能监测软件，可实现实验数据的检测，实验数据的处理和实验报告的自动生成；要求装置配置智慧学习平台，方便学生线上学习、线上实验预习，并提供实验室安全准入考核功能； *2.4 要求装置具有急停按钮、语音声光播报硬件（**要求提供包含急停按钮、语音声光播报硬件的装置图片或视频截图佐证材料**）； 3 设计参数 3.1 液体流量：泵特性实验部分 0-8m^3/h；管路阻力实验部分 0-4m^3/h；	套	2

		3.2 流体流动特点包含层流、过渡流及湍流的全过程，雷诺数范围 200-1.1×105； 4 装置参数 *4.1 设备尺寸不小于 2600×600×1750 mm(长×宽×高)，高品质铝合金框架（带滑轮和禁锢脚）。仪控工作站尺寸不小于 500×600×1750 mm(长×宽×高)，要求独立控制柜，且采用嵌入式触摸屏，高品质铝合金框架，装置配有可升降万向脚轮，脚轮带有 ABS 调节手把,可分别调节高度。配有支撑底座用于固定装置，多功能记录台：可进行伸缩，提供记录区域，数量 1 套（**要求提供带结构说明的装置照片佐证材料**）； 4.2 水箱要求 304 不锈钢材质,容积≥70L，数量 1 台。计量水箱要求有机玻璃材质，容积≥8 L，数量 1 台；高位槽要求有机玻璃材质,容积≥8 L，数量 1 台； 4.3 离心泵要求卧式离心泵，额定流量≥6m^3/h，功率 1.1 kW，数量 1 台； 4.4 泵配套要求不锈钢灌泵漏斗,不锈钢排气口，PVC 底阀，数量 1 套； 4.5 光滑管要求不锈钢材质，DN15，测量段长度≥1000 mm，前后有直管段设计，数量 1 根；粗糙管要求不锈钢材质，DN15，测量段长度≥1000 mm，前后有直管段设计，数量 1 根；局部阻力管要求不锈钢材质，DN15，截止阀和闸阀，前后有直管段设计，各一根，数量共 2 根；层流管要求透明材质,DN15,测量段长度≥1000 mm，前后有直管段设计，数量 1 根； 4.6 要求层流管为透明材质，其它所有管道均为不锈钢材质（**要求提供该装置实物照片，所提供照片应体现层流管为透明材质，其它所有管道均为不锈钢材质**）； 4.7 温度要求配备温度传感器，精度：不低于 B 级，数量：1 只； 4.8 流量要求电磁流量计和转子流量计，数量：各 1 台；压差要求差压变送器，数量 3 台；压力要求配备压力变送器、现场压力表，数量：2 台；泵功率要求配置功率变送器，精度：1%FS，数量：1 台；转速要求配置高精度转速传感器，精度：100P/R，1 台； 4.9 调节阀要求配置电动调节阀,数量 1 台;要求配置变频器(支持可通过 PU 接口实现 RS-485 通讯)，1 台； *4.10 硬件控制部分：控制系统采用工业级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PLC 系统由 CPU 主模块、数字量输入模块、数字量输出模块、模拟量输入模块、模拟量输出模块、温度信号采集模块及通讯模块组成，PLC 主模块集成以太网通信接口，具备运行状态指示灯和通讯状态指示灯，采用标准导轨安装，模块本体集成多个模拟量输入通道和多个输出通道,所有模块输入输出端子均可拆卸，PLC 主机功耗≤12W，支持 PT、TC、DO、DI、AD、DA 等信号模块的采集、控制与扩展，实现温度、压力、流量、进料泵、报警及联锁信号的集中采集、逻辑运算、数据处理和自动控制（**须提供装置使用的 PLC 说明书截图佐证该项要求**）；		

		*4.11 智能物联网触摸屏要求：尺寸≥15.6 英寸 LED 屏；分辨率≥1920×1080；CPU≥四核 2GHz 主频；内存≥2GB；系统存储≥16GB；网口:10/100M 自适应×2、WiFi×1；扩展口：USB×X2，串口×4；材质：铸铝面板，数量 1 台，为防范病毒进入实验室设备、保证实验室数据安全，物联网触摸屏应配备嵌入式操作系统，支持远程监控，支持远程穿透，要求网口支持交换机功能，可安装监控软件、实验数据处理、存储、实验安全准入等（**要求提供工控屏说明书及工控屏安装在装置上的实物照片佐证，实物照片与说明书上工控屏外观需一致**）； *4.12 仪控工作站：要求装置包含实验数据的手动\自动检测，实验数据的处理和实验报告的手动\自动生成（**要求提供实物组态、功能截图及照片佐证材料和仪控工作站所有技术要求，能证明为本装置且有数据处理等功能**）； *4.13 控制柜应配置温控散热系统：在控制柜内部设置专用温控器并实现柜内温度安全可控，控制柜顶部安装低噪音轴流风扇，温控器与轴流风扇形成联动控制逻辑(柜内温度达到设定阈值自动启动散热，降至回差范围自动停止或按设定策略运行）；**同时须提供与本项目供货装置一致的控制柜电气接线图/电气原理图作为佐证，图纸中应明确标注温控器与低噪轴流风机型号，轴流风扇供电/控制回路及端子号；** 5 公用工程 5.1 水：装置自带贮水箱，实验时连接实验室自来水，经装置配置的净水系统处理后，将水箱注满，经过净水系统处理的水可循环使用； 5.2 电：电压 AC220V，功率 2kW，单相三线制。每个实验室需配置 1-2 个接地点（安全地及信号地）； 6 实验物料：清洁自来水； 7 软件组成 7.1 要求配置在线实时智能监测软件一套，在线监测装置的各种变量数据； 7.1.1 可实现实验数据的手/自动采集，数据一键处理并生成曲线（**要求提供组态数据处理截图及曲线图**）； 7.1.2 可通过外接 USB 口导出实验报告； 7.2 化工原理软件一套 7.2.1 软件提供与实验装置相配套的理论教学视频，视频包含实验目的、实验原理、实验流程、实验装置介绍、实验注意事项等内容；**（提供功能操作截图）** 7.2.2 允许用户在软件中查看该教学视频，也允许用户通过手机、平板等移动端扫描二维码的方式查看该教学视频；**（提供功能操作截图）** 7.2.3 软件提供第一人称视角和第三人称视角两种不同的视角，并允许用户任意切换，同时软件具有阀门操作、仪表查看、设备搜索、虚拟助教等功能，提供操作评价系统，对用户的实验操作过程进行实时评分；**（提供功能操作截图）**		

		7.2.4 本地安装，没有期限时长等限制，授权 60 台，更换电脑等重新安装可联系厂家；**（提供功能操作截图）** 7.3 智慧学习平台 7.3.1 支持通过微信小程序进入平台**（提供功能操作截图）**； 7.3.2 支持非实名方式使用。平台可采用非实名学习模式，不要求学生填写真实个人信息，姓名、班级、学号可由学生自行填写或由学校统一设置为虚拟信息,仅用于区分学习账号及记录学习过程；人脸信息录入为可选功能**（提供功能操作截图）**； 7.3.3 支持手机端选择实验装置，在线学习视频资料及文档资料**（提供功能操作截图）**； 7.3.4 支持手机端和网页端进行装置三维场景学习，可在三维场景中进行装置旋转、放大、缩小等操作，点击核心设备可通过视频或文档形式进行知识点弹窗学习**（提供功能操作截图）**； 7.3.5 支持在线准入考试，包括选择题、判断题，考试结束后系统自动评分并生成成绩单；考试未达标时系统自动推送错题本**（提供功能操作截图）**； 7.3.6 平台采用云端访问方式，平台内学生信息仅作为自定义学习标识使用**（提供功能操作截图）**； 8 设备中排气管道及引压管道均采用 304 不锈钢管道；		
4	传热综合实验装置	1 装置功能 1.1 要求装置具有气-汽间壁换热；要求装置满足空气在普通管内和强化传热管内的对流传热系数测定方法实验要求,并比较其传热效果的;要求装置满足水蒸汽在水平管外壁的冷凝传热系数测定方法实验要求； 1.2 要求装置具有蒸汽冷凝液有物料回收利用的设计理念体现； 2 装置特点 2.1 要求装置具备光滑管、强化管、列管换热器的传热实验，且列管换热器可进行串并联操作； *2.2 要求装置采用自制蒸汽发生器，配置水封罐、安全阀、液位开关，实现快速微正压蒸汽的生成、液位低时加热紧急切断，且蒸汽压力稳定可靠，蒸汽系统循环，要求蒸汽冷凝液有物料回收利用的设计（**要求提供照片佐证材料**）； 2.3 要求装置具备强化换热管内的强化组件可拆卸，满足实验动手能力的培训**（要求提供设备图纸、设备照片及说明）**； 2.4 要求装置体现文丘里流量计的使用方法，掌握节流元件温压补偿的计算方法**（要求提供装置照片及结构说明该装置包含温压补偿功能佐证材料）**； 2.5 要求装置具有在线实时智能监测软件，可实现实验数据的检测，实验数据的处理和实验报告的自动生成；要求装置配置智慧学习平台，方便学生线上学习、线上实验预习，并提供实验室安全准入考核功能； 2.6 要求装置具有急停按钮、语音声光播报硬件**（要求提供包含急停按钮、语音声光播报硬件的装置图片或视频截图佐证材料，照片应体现出为本装置上的急停按钮和声光报警硬件）**；	套	2

		2.7 要求装置支持自带的智化管理平台，实现装置监控、课前预习、三维认知、准入考试、实验任务、数据处理、报告生成、成绩评价、学生画像和教师管理的一体化应用，支持学生端、教师端、管理端分角色登录使用； 2.8 要求装置采用高品质铝合金框架； 3 设计参数： 3.1 冷流体（空气）流量：4-40 m^3/h； 3.2 冷流体（空气）温度：常温-40℃； 3.3 热流体（蒸汽）温度：97℃-105℃； 4 装置参数 4.1 设备尺寸(长×宽×高)≥2200×600×1700mm，为高品质铝合金框架(带滑轮和禁锢脚)。配置独立的可移动的仪控工作站，规格(长×宽×高)≥500×600×1700mm，要求独立控制柜，且采用嵌入式触摸屏,高品质铝合金框架,装置配有可升降万向脚轮，脚轮带有 ABS 调节手把，可分别调节高度。配有支撑底座用于固定装置、多功能记录台，可进行伸缩，提供记录区域，数量 1 套； 4.2 风机：风量≥95m^3/h，数量 1 台； *4.3 普通套管换热器：不锈钢换热器。冷流体走管内，热流体走管外。要求普通管规格Φ25×1.5mm，测量段长度≥1m，数量 1 台；强化管换热器：不锈钢换热器。冷流体走管内，热流体走管外。要求强化管规格Φ25×1.5mm 测量段长度≥1m，要求强化管内件可拆除**（要求提供此设备结构图），**数量 1 台； 4.4 蒸汽冷凝器：风冷式换热器，数量 1 台；蒸汽发生器要求常压设计,有防干烧的液位开关及安全阀,且要求 10min 内出蒸汽，缩短实验准备时间，规格(长×宽×高)≥350×200×300mm，加热功率 2.5kW，数量 1 台； 4.5 列管换热器要求 304 不锈钢换热器，外设拉丝保温层。冷流体走管内，热流体走管外。列管规格不小于Φ19×1.5mm，内有两根，要求可实现串并联操作**（要求提供设备此设备结构图和包含此功能的流程图）**，数量 1 台； 4.6 温度要求温度传感器，精度 A 级，数量 6 台；壁温要求贴壁式温度传感器,精度：A 级,数量 4 台； 4.7 流量要求文丘里流量计，精度：±1.5%FS，数量 1 台；压力要求压力变送器，精度：0.5%FS，数量 1 台；液位要求玻璃管液位计，数量 1 台； 4.8 要求配置变频器(支持可通过 PU 接口实现 RS-485 通讯)，1 台； 4.9 硬件控制部分:控制系统采用工业级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PLC 系统由 CPU 主模块、数字量输入模块、数字量输出模块、模拟量输入模块、模拟量输出模块、温度信号采集模块及通讯模块组成，PLC 主模块集成以太网通信接口，具备运行状态指示灯和通讯状态指示灯，采用标准导轨安装，模块本体集成多个模拟量输入通道和多个输出通道，CPU 主模块、扩展模块及信号模块采		

		用同一品牌，所有模块输入输出端子均可拆卸，PLC 主机功耗≤12W，支持 PT、TC、DO、DI、AD、DA 等信号模块的采集、控制与扩展，实现温度、压力、流量、进料泵、加热炉、预热器、报警及联锁信号的集中采集、逻辑运算、数据处理和自动控制**（须提供装置使用的 PLC 说明书截图佐证该项要求）**； *4.10 智能物联网触摸屏要求：尺寸≥15.6 英寸 LED 屏；分辨率≥1920×1080； CPU≥四核 2GHz 主频；内存≥2GB；系统存储≥16GB；网口：10/100M 自适应×2、WiFi×1；扩展口：USB×2，串口×4；材质：铸铝面板，数量 1 台，为防范病毒进入实验室设备、保证实验室数据安全，物联网触摸屏应配备嵌入式操作系统，支持远程监控，支持远程穿透，要求网口支持交换机功能，可安装监控软件、实验数据处理、存储、实验安全准入等**（要求提供工控屏说明书及工控屏安装在装置上的实物照片佐证，实物照片与说明书上工控屏外观需一致）**； *4.11 仪控工作站：要求装置包含实验数据的手动\自动检测，实验数据的处理和实验报告的手动\自动生成**（要求提供实物组态、功能截图及照片佐证材料和仪控工作站所有技术要求，能证明为本装置且有数据处理等功能）**； *4.12 控制柜应配置温控散热系统：在控制柜内部设置专用温控器并实现柜内温度安全可控，控制柜顶部安装低噪音轴流风扇，温控器与轴流风扇形成联动控制逻辑(柜内温度达到设定阈值自动启动散热，降至回差范围自动停止或按设定策略运行)；**同时须提供与本项目供货装置一致的控制柜电气接线图/电气原理图作为佐证，图纸中应明确标注温控器与低噪轴流风机型号，轴流风扇供电/控制回路及端子号；** 5 公用工程 电：电压 AC220V，功率 5kW，标准单相三线制。每个实验室需配置 1-2 个接地点（安全地及信号地）； 6 实验物料：空气、纯净水； 7 软件组成 7.1 要求配置在线实时智能监测软件一套，在线监测装置的各种变量数据； 7.1.1 可实现实验数据的手/自动采集，数据一键处理并生成曲线**（需提供组态数据处理截图及曲线图）**； 7.1.2 可通过外接 USB 口导出实验报告； 7.2 化工原理软件一套 7.2.1 软件提供与实验装置相配套的理论教学视频，视频包含实验目的、实验原理、实验流程、实验装置介绍、实验注意事项等内容**（提供功能操作截图）**； 7.2.2 允许用户在软件中查看该教学视频，也允许用户通过手机、平板等移动端扫描二维码的方式查看该教学视频**（提供功能操作截图）**； 7.2.3 软件提供第一人称视角和第三人称视角两种不同的视角，并允许用户任意切换，同时软件具有阀门操作、仪表查看、设备		

		搜索、虚拟助教等功能，提供操作评价系统，对用户的实验操作过程进行实时评分**（提供功能操作截图）**； 7.2.4 本地安装，没有期限时长等限制，授权 60 台，更换电脑等重新安装可联系厂家**（提供功能操作截图）**； 7.3 智慧学习平台 7.3.1 支持通过微信小程序进入平台（**提供功能操作截图）**； 7.3.2 支持姓名、班级、学号、人脸等人员信息在线录入。平台可采用非实名学习模式，不要求学生填写真实个人信息，姓名、班级、学号可由学生自行填写或由学校统一设置为虚拟信息，仅用于区分学习账号及记录学习过程；人脸信息录入为可选功能**（提供功能操作截图）；** 7.3.3 支持手机端选择实验装置，在线学习视频资料及文档资料，学习结束后记录学习时长**（提供功能操作截图）；** 7.3.4 支持手机端和网页端进行装置三维场景学习，可在三维场景中进行装置旋转、放大、缩小等操作，点击核心设备可通过视频或文档形式进行知识点弹窗学习，学习结束后记录学习时长**（提供功能操作截图）；** 7.3.5 支持在线准入考试，包括选择题、判断题，考试结束后系统自动评分并生成成绩单；考试未达标时系统自动推送错题本**（提供功能操作截图）；** 7.3.6 平台采用云端访问方式，平台内学生信息仅作为自定义学习标识使用**（提供功能操作截图）**； 8 设备中排气管道及引压管道均采用 304 不锈钢管道；		
5	试验面条机	1 工作电源 220V，电机功率≤400W； 2 试验样品量不小于 50g； 3 具有压片和切条两种功能； 4 左右轧距可同步调整； *5 设备装有急停开关，紧急状况下可用膝盖急顶该急停开关，设备即可停止运行； 6 采用不锈钢压辊和切刀，保证样品卫生； *7 采用涡轮传动方式调节轧距，调节精确度更高； 8 采用不锈钢大直径压辊，工业面条机规格，试验结果更接近实际生产； 9 压辊规格：直径×宽度：168×140mm； 10 压片辊轧距在 0.1-6mm 范围内精确微调，可调精度 0.1mm； 11 配有 1.5mm、2.0mm 两种宽度的切刀； 12 压面辊及切刀有保护装置，保证操作者的安全； 13 配套设备：面条机主机（1 台）、电源线(1 根)、1.5mm 不锈钢切刀、2.0mm 不锈钢切刀等。	台	2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
		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1-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1-3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

		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注：资格证明文件的响应内容应当同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资格审查资料”栏目中，如因投标人未上传或缺项导致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内容详见本章“四、评标标准”中的“（一）符合性审查”。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

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8.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8.1—8.4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比较与评价

9.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0.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0.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0.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10.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四）报价评审

11.投标报价评审

11.1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标）报价）×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3 价格分值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2.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3.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3.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1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3.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3.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5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1，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3.6 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7 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承诺函》），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13.8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3.9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对医疗器械产品，提供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无须填写《声明函》，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10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五）评标得分及复核

14.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5.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

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六）排序与推荐

16.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编写评标报告

19.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20.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0.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0.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20.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

求的；

20.6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20.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20.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0.9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0.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20.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1.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23.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停止评标的情形

2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重新开展采购

25.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5.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5.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25.1—25.4 规定处理。

三、评标其他要求

无

四、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具体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4	采购清单	未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标的清单数量的
5	虚假材料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评审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人影响评标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无有碍公平、公正的
8	围标串标情形	没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 21 条情形之一的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60日历日。
2	招标文件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00日历天
4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5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执行
8	付款方式	货物交付完毕经由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9	……	

（二）评分标准

评审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经济标（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落实政策评标报价计算方式如下：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投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2、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 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全部产品的报价×20%** 3、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 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 69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全部产品的报价×20%**
技术标（45分）	技术参数	45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得45分。 1、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每有1项负偏离的扣4分，扣完为止； 2、未标注“*”的技术参数为普通技术指标，每有1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综合标（25分）	业绩	6分	要求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已完工并经过用户验收合格的同类业绩完整扫描件。业绩完整扫描件应包含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售后服务	6分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1）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维修时间、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适用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得6分； （2）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完整，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维修时间、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较差、服务保障工作较差，整体方案较差，得1分； （4）缺项或者服务内容缺失、不全，服务保障工作缺失不全，不适用本项目，得0分。
	产品性能	5分	根据产品系统的成熟度、先进性、兼容性、整体性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产品系统成熟度高、具有先进性，兼容性强、整体性能优异，得5分； （2）产品系统成熟度良好、具有一定兼容性、整体性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 （3）产品系统成熟度有缺失、存在兼容性问题、有部分性能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实施方案	8 分	根据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高效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 8 分； （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的得 5 分； （3）有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3 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较差的得 0 分

第六章 合同文本

_____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署地点：河南工业大学

甲方（需方）：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进口设备须标明英文名）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费用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标准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品牌及标准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作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

备）验收清单记录。

（3）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_____。

2.付款方式：_____。

3.付款形式：转账

4.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用户名：河南工业大学　　用户名：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原支行　开户行：

账号：　16051101040007977　　账号：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本合同附件的技术标准；

（4）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4.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10000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3天内补足。

九、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2.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

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3.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4.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附件 2：实施方案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00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

二、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

三、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注：为了便于专家评审，建议投标文件制作书签或索引，本条不作为否决条款。）

封面：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

2.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二）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								
2								
3	……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2							
3	……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评审优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封面：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2	交货期	
3	质量保证期	
4	投标有效期	
5	其他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5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1.按照本表填写的总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投标报价”栏中。

2.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分项名称、制造商、产地/国别、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造商规模、、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合价等，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填写说明：

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2

（二）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政府采购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封面：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2.投标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如有）的投标报价为 _____。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变更公告、澄清文件等（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重要声明：

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

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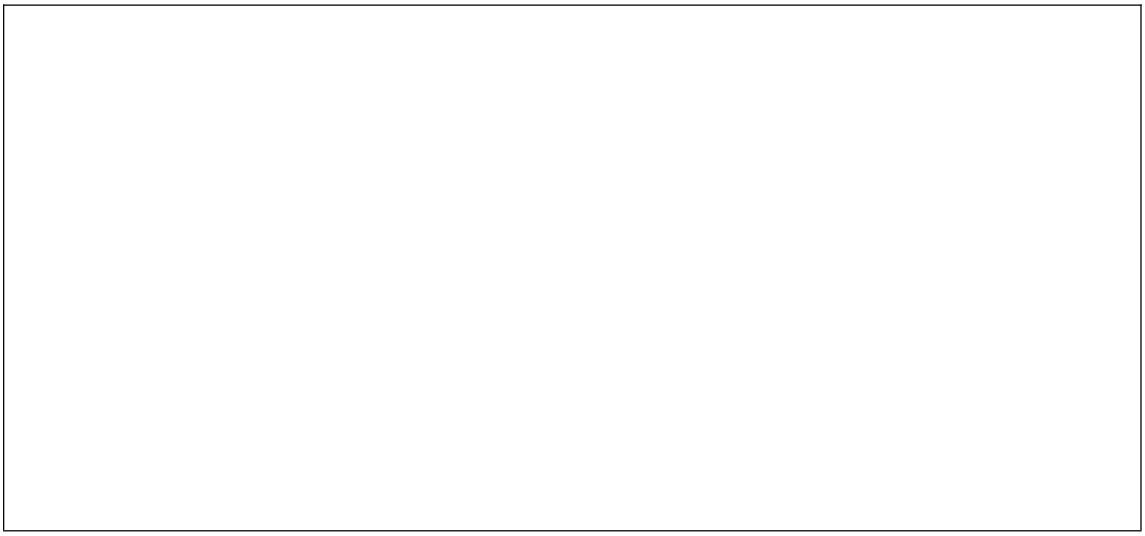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河南省财政厅。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五章一致】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2				
3				
4				
5	……			
6	……			
7	……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如第三章无商务要求，**可不填写**：

1.“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2.“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条款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3.“响应情况”栏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4.“说明及索引”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及索引。

5.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七、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金额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人须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及索引
1	********	******	正偏离/负偏离	
2	********	******	正偏离/负偏离	
3	********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

1.“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3.“响应情况”栏中，性能等于或者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证明资料及索引”栏可填写证明资料的具体内容及索引。

5.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九、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及相关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十、其他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